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10 號 (新揚公司)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86,221,0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3,408,5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之 85.67 %。

出席董事：劉致宏董事長、吳介宏董事、有沢三治董事、楊志卿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主席：劉致宏

紀錄：陸瓊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洽悉)。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洽悉)。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洽悉)。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221,0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08,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804,973 權)	85,617,389 權 99.2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00 權)	7,6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6,017 權)	596,017 權 0.69%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新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771,52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53,310,377
小計	536,081,9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331,0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87,050
109 年可供分配盈餘	516,937,91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 元	(161,020,400)
分派項目合計	(161,02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917,513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 109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00,637,750 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1.6 元。待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221,0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408,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804,973 權)	85,617,389 權 99.2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00 權)	7,6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6,017 權)	596,017 權 0.69%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並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選舉。

(主席說明：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一、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R122*****	董事	劉致宏	149,951,085
12178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三治	121,208,713
12178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中島理	85,198,351
12178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吳介宏	85,193,853
12178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何嘉昇	85,131,847
1963*****	董事	增田竹史	85,185,597
A103*****	獨立董事	詹政煌	52,795,753
L100*****	獨立董事	楊志卿	52,758,753
U120*****	獨立董事	陳君聖	52,757,480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4. 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6,221,00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408,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777,741 權)	85,590,157 權 99.2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643 權)	25,64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5,206 權)	605,206 權 0.7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5 億元，較去年度營業收入 29.1 億元成長約 0.2%，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3 億元，較去年同期 1.41 億元增加 80%。茲將民國 109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59,731	100%	2,275,648	100%	2,013,326	100%
營業毛利	286,523	13%	286,512	12%	297,341	15%
營業利益	116,268	5%	145,513	6%	155,477	8%
稅前純益	273,751	12%	161,885	7%	202,394	10%
稅後純益	253,310	11%	140,708	6%	164,633	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15,417	100%	2,909,414	100%	2,616,963	100%
營業毛利	499,368	17%	438,502	15%	466,837	18%
營業利益	253,598	9%	212,970	7%	216,140	8%
稅前純益	290,252	10%	166,876	6%	200,324	8%
稅後純益	253,310	9%	140,708	5%	164,633	6%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42	54.51	52.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43	301.60	306.37
每股淨值	16.70	14.97	1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56	148.29	136.84
速動比率(%)	160.10	129.01	11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4	4.66	6.05
權益報酬率(%)	15.89	9.42	11.29
純益率(%)	11.21	6.18	8.18
基本每股盈餘	2.52	1.40	1.64

(合併)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6	59.17	57.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93	262.27	256.71
每股淨值	16.70	14.97	1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52	157.36	147.01
速動比率(%)	165.06	134.33	11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5	4.41	5.61
權益報酬率(%)	15.89	9.42	11.29
純益率(%)	8.69	4.84	6.29
基本每股盈餘	2.52	1.40	1.6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68,835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將持續著重於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產品的開發。自我研發設計的無膠雙面銅箔基板材料，是以精密塗佈的方式壓合生產，具有高性能及高尺安的特性，符合市場主流規格的要求，並根據客戶的設計需求，調整選材搭配，開發高密度組裝之細線路超薄銅無膠單雙面基板材料，同時開發更高階的特殊高透光/高耐熱/高散熱之無膠單雙面銅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與具有耐離子遷移的高效能新型保護膠片。

5G 高速通訊時代的到來，具有「高速度」「低延遲」「多連結」的特性，而對於高頻高速應用材料的需求，也與日俱增。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高頻材料，異質聚醯亞胺(Modified

Polyimide, MPI)的銅箔基板產品，已獲市場好評及量產出貨，並開發高頻純膠及覆蓋膜作搭配，提供客戶高速通訊所需之相關材料，快速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而蓬勃發展的物聯網智慧裝置，數位信號的傳輸線路、手機天線板，高密度互連電路設計，無線充電所需的材料規格，也均已完備，而新揚將持續發展新一代的高頻應用產品，以提供客戶未來設計所需的材料。

車用電子產品的市場，亦積極投入開發，目前主要是顯示面板與車燈的應用材料搭配，並已通過數家客戶認證，將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掌握市場脈動，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成為客戶首選的軟板相關材料專業供應商。

【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持續推廣高頻基板應用及車載應用，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2. 產銷策略方向：強化建立主要原物料第二、第三料源，並持續導入陸資國產銅，確保原物料來源供貨穩定。
3. 研發策略方向：5G通訊世代的來臨，針對高速度、低延遲、多連結(頻寬)的特性需求，致力於開發高性能的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及相關應用材料，以符合市場對於高頻高速的產品應用所需，並與上下游的原料及軟板廠終端客戶合作，持續開發車載、顯示面板、穿戴式智慧裝置、基地站及醫療應用領域所需之新材料。
4. 擴大經營規模：積極開發手機、穿戴及車用各項品牌客戶，發展5G高頻材料應用相關產品。

【未來展望】

民國 109 年因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盛行，在平板筆電需求帶動下，於下半年有爆發性需求，也同時開啟 5G 元年。高頻高速低延遲通訊成為市場主流，未來 3~5 年內將呈現爆發性的成長。

本公司憑藉多年的聚醯亞胺開發技術，深耕於 5G 高頻及高速所使用之異質聚醯亞胺 (Modified Polyimide, MPI)銅箔基板材料，從配方開發、精密塗佈與後處理聚醯亞胺酸環化技術，建立完整關鍵技術，已在 107 年度量產並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品質 5G 無線傳輸應用捲對捲無膠銅箔產品。此外，憑藉多年完整開發技術，近年來亦將觸角擴展至軟硬結合板客戶，切入車電及醫療等市場，跨界整合的產品將陸續推出，為未來進入 5G 及物聯網新世代建立良好的基礎。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擴增產能，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並滿足客戶所需的需求量，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與佔有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楊志卿



審計委員：莊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63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37,437仟元及54,981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

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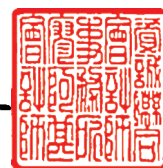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新揚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945	6	\$	252,51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7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0,164	11		360,0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03,740	20		687,23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731	-		3,5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4,503	11		367,871	11
130X	存貨	六(四)		282,456	8		239,085	7
1410	預付款項			17,517	-		10,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7,513</u>	<u>56</u>		<u>1,920,91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04,646	17		458,34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52,418	21		668,8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86,776	3		91,051	3
1780	無形資產			18,835	1		12,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176	-		30,5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25,664	1		87,3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八		11,095	-		10,0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30,656	1		33,5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5,266</u>	<u>44</u>		<u>1,391,82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3,532,779</u>	<u>100</u>	\$	<u>3,312,736</u>	<u>100</u>

(續次頁)

新揚 建築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9	\$	682,000	21		
2170	應付帳款			251,346	7		222,33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696	6		202,4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		205,090	6		137,8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41	1		28,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110	-		12,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8,905	-		8,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5	1		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073</u>	<u>30</u>		<u>1,295,37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15,308	20		427,450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78,937	2		83,08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7,763</u>	<u>22</u>		<u>510,53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51,836</u>	<u>52</u>		<u>1,805,908</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29		1,006,37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5,19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7,104	4		113,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4	1		24,1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082	15		400,461	12		
3400	其他權益		(30,977)	(1)	(37,164)	(1)
3XXX	權益總計			<u>1,680,943</u>	<u>48</u>		<u>1,506,82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32,779</u>	<u>100</u>	\$	<u>3,312,7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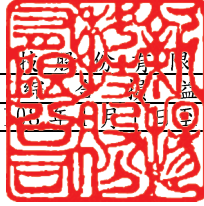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259,731	100	\$ 2,275,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1,976,318)	(87)	(1,989,337)	(88)
5900 營業毛利		283,413	13	286,311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0,448)	(1)	(23,55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558	1	23,7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523	13	286,51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1,275)	(2)	(27,784)	(1)
6200 管理費用		(76,239)	(3)	(60,1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41)	(3)	(53,0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255)	(8)	(140,999)	(6)
6900 營業利益		116,268	5	145,5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21	-	12,8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5,388	1	5,9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46	-	(28,2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377)	-	(12,0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7,005	6	37,8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483	7	16,372	1
7900 稅前淨利		273,751	12	161,8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441)	(1)	(21,177)	(1)
8200 本期淨利		\$ 253,310	11	\$ 140,70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6,187	-	(\$ 13,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497	11	\$ 127,66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52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49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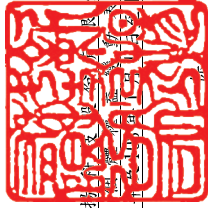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加坡嘉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普通	股本	留	盈	普通	股本	留	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20	\$ 1,479,802	
本期淨利	-	-	-	-	140,708	-	14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44)	(1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08	(13,044)	127,664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63	-	(16,4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26	(9,8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638)	-	(100,6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本期淨利	-	-	-	-	253,310	-	253,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7	6,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310	6,187	259,497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1	-	(14,0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44	(13,04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0,574)	-	(90,5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92	-	-	-	-	5,1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5,192	\$ 127,104	\$ 37,164	\$ 536,082	\$ 30,977	\$ 1,680,9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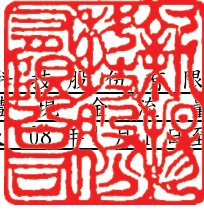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751	\$ 161,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之份額	(137,005)	(37,885)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172,409	144,70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8,219	7,877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555	2,5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230	2,73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21)	(12,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46)	4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377	12,036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攤銷(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6,0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0,448	23,5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558)	(23,7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2)	406
應收帳款	(20,105)	16,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07)	(108,194)
其他應收款	(3,237)	(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5	775
存貨	(43,371)	101,427
預付款項	(6,919)	(6,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010	60,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72	(12,215)
其他應付款	51,106	7,928
負債準備－流動	(307)	(1,2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05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251	340,811
收取之利息	6,730	12,816
支付之利息	(12,948)	(11,774)
支付之所得稅	(15,320)	(39,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713</u>	<u>302,182</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8)	8,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4,535)	(159,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7)	(5,208)
取得無形資產		(10,977)	(10,7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0)	(3,461)
取得太陽能設備		(3,699)	(5,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u>1,416</u>	<u>5,7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700)</u>	<u>(169,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50,563	4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02,563)	(58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80,710	247,4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7,721)	(7,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u>(90,574)</u>	<u>(100,63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585)</u>	<u>(87,4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572)	45,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52,517</u>	<u>207,2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14,945</u>	<u>\$ 252,51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71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4,255 仟元及 102,383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新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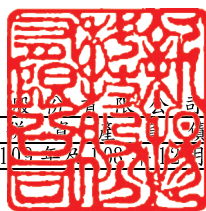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122	13	\$ 468,26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7,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584,130	15	473,06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55,515	34	1,300,758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6,981	-	4,903	-
130X	存貨	六(四)	411,872	10	364,645	10
1410	預付款項		30,466	1	20,6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0,086</u>	<u>73</u>	<u>2,632,27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849,070	21	769,19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97,838	2	102,217	3
1780	無形資產		20,004	1	13,6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324	1	38,1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25,834	1	87,5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及八	13,439	-	12,4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1,250	1	34,5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9,759</u>	<u>27</u>	<u>1,057,82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979,845</u>	<u>100</u>	<u>\$ 3,690,099</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15,785	16	\$	935,770	25		
2170	應付帳款			326,996	8		293,1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363	5		198,81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及七		273,572	7		180,9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53	1		34,3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083	1		19,9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05	-		8,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82	-		1,2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1,139</u>	<u>38</u>		<u>1,672,74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15,308	18		427,45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937	2		83,0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7,763</u>	<u>20</u>		<u>510,53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298,902</u>	<u>58</u>		<u>2,183,271</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06,378	25		1,006,378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5,19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7,104	3		113,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4	1		24,1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082	14		400,461	11		
3400	其他權益		(30,977)	(1)	(37,1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80,943</u>	<u>42</u>		<u>1,506,828</u>	<u>41</u>		
3XXX	權益總計			<u>1,680,943</u>	<u>42</u>		<u>1,506,828</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79,845</u>	<u>100</u>	\$	<u>3,690,0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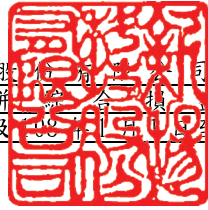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915,417	100	\$ 2,909,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16,049)	(83)	(2,470,912)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9,368	17	438,50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15)	(2)	(60,674)	(2)
6200 管理費用		(117,157)	(4)	(103,7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5)	(2)	(59,6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37	-	(1,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770)	(8)	(225,532)	(8)
6900 營業利益		253,598	9	212,9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58	-	5,9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865	1	7,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940	1	(37,5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109)	(1)	(21,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54	1	(46,094)	(1)
7900 稅前淨利		290,252	10	166,8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942)	(1)	(26,168)	(1)
8200 本期淨利		\$ 253,310	9	\$ 140,70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187	-	(\$ 1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497	9	\$ 127,66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310	9	\$ 140,70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497	9	\$ 127,664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52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49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保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額	總 額
	注 册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20)	\$ 1,479,802
本期淨利	-	-	-	140,708	-	14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44)	(1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708	(13,044)	127,664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463	-	(16,4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826	(9,8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638)	-	(100,63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6,378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6,378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本期淨利	-	-	-	253,310	-	253,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7	6,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3,310	6,187	259,497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071	-	(14,0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044	(13,04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90,574)	-	(90,5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92	-	-	-	5,1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6,378	\$ 127,104	\$ 37,164	\$ 536,082	(\$ 30,977)	\$ 1,680,9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附註：普通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52	\$ 166,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37)	1,44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79,990	153,85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二) 8,528	8,19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4	2,5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83	3,1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58) (5,957)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攤銷(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6,0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61	3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109	21,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058) (100,481)
應收帳款	(35,177) (168,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242
其他應收款	(2,065) (1,333)
存貨	(44,386)	148,852
預付款項	(10,517)	1,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468	99,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6 (13,077)
其他應付款	70,614 (17,0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80
負債準備—流動	(966)	1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0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184	301,903
收取之利息	2,967	5,961
支付之利息	(23,379) (22,703)
支付之所得稅	(20,902) (40,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870	244,504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67,085)	(163,9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77)	(5,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10,977)	(10,7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7)	505
取得太陽能設備		(3,699)	(5,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u> 1,902</u>	<u> 1,5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873)</u>	<u>(183,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56,359	1,079,44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81,405)	(1,159,1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0,710	247,4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7,721)	(7,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u>(90,574)</u>	<u>(100,63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31)</u>	<u>(40,2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08)</u>	<u> 23,0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858	44,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68,264</u>	<u> 424,1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24,122</u>	<u>\$ 468,26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p>(應遵循事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應遵循事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 公開資訊。</p>	刪除監察人
	<p>(四) 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 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刪除監察人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p>	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 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 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 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 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p>	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五條</p>	<p>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刪除監察人</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相關規章、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內部相關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法務部</u>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u>另</u>由稽核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刪除監察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實施及修正)</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及修正)</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刪除監察人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 25 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主要)	持有股數
1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 三治	北卡羅萊納 大學工學 博士	株式會社有沢 製作所代表取 締役會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代表取締役 ➢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5,034,925 股
2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中島 理	一橋大學 商學部	三井物產(株) 基礎化學品本 部事業開發部 室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電子材料事業本部本部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5,034,925 股
3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吳介 宏	史東大學 (J.D)	台虹科技 (股)公司資 深協理、企劃 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司 董事 	85,034,925 股
4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何嘉 昇	台北大學 法學系碩士	忱耘法律事 務所主持律 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忱耘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5,034,925 股
5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 大學財務 碩士 台灣大學 會計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會計師高 考及格台 灣省、台 北市會計 師公會會 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雅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股
6	增田竹史	新潟大學 法學部	新揚科技 (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上席執行役員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管理本部副本部長 ➢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股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1	楊志卿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日東電工(股)公司 人資總務部部長 ➢ 台灣日東光學(股)公司 環安部兼人資總務部部長 ➢ 佳凌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揚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 	0 股
2	詹政煌	東吳大學會計 系(畢)、研究 所(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1-2016) ➢ 亞太地區電子與通訊事業 群信用經理 ➢ 大中華地區信用經理 財務顧問 	➢ 退休	0 股
3	陳君聖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 ➢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 ➢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 聚隆纖維(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益聯合律師事 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註1：序號1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志卿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需考量及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及多元化標準，楊志卿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楊志卿先生之前曾任職於台灣日東電工(股)公司部長，專精於化工材料，經常與董事及經理人溝通產業概況。另、在企業管理方面，是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經營管理專家。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均能提供精闢見解。楊志卿先生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兼具前瞻性、客觀性與周延性，更加提升經營策略規劃之決策品質，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功能，任期期間並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經審查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附件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株式会社サトーセン取締役 アリサワファイバース株式会社取締役 株式会社プロテック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取締役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取締役 Protec Arisawa America Inc. 取締役 有沢総業株式会社取締役 有沢樹脂工業株式会社取締役 カーリンク・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取締役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会社取締役 菱有工業株式会社監査役
有沢 三治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人)	Pro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代表取締役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
中島 理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人)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電子材料事業本部本部長
吳介宏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人)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劉致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田竹史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上席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管理本部副本部長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